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3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1,188,997.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8,997.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148,897.25元、36,146,847.58元、25,024,719.70元,扣非后的营业收入为40,273,477.75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919,643.50元。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

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决定权的期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26-05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当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集团旗下公司增持25亿元股东借款事项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具体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增持25亿元

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力平和雷松红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如有资格股东在合法程序内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增加该事项提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集团旗下公司增持25亿元股东借款事项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具体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深铁集团2026亿元股东借款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力平和雷松红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如有资格股东在合法程序内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增加该事项提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份被5%以上股东减持,夏祖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4,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的股东陈燕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所持的期限除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16,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2.持有公司股份23,635,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5%)的股东夏祖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的期限除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16,874股

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指定减持期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陈燕女士、夏祖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夏祖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间“韦尔转债”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将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韦尔转债”回售给公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回购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持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资格

(一)回售条件及回售资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导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及发生现金股利等特殊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起始日期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可上述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司后续每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上述约定的回售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成功后,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限回售期)。

(二)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三)回售申报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四)回售申报程序

1.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成功后,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限回售期)。

(五)回售申报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余额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优先顺序先处理回售。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市值减少至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韦尔转债”停牌。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强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涪陵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楼23间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祖望先生。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魏晓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股东大会决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共计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7,40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3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11,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795,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6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7%。

3.上市公司聘请(或聘)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398,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58,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9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5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9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5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40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6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申请合格投资者不超过16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0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6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8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5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9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5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8.审议通过《2026年度股权激励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9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5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8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74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魏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胡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四川玖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五届中国医药基金、财务高峰论坛。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2.01 选举胡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52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36%。魏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52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36%。陈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胡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52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36%。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曾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52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36%。曾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曾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3.01 选举刘永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5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25%。刘永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夏常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6,52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76%。夏常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常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晓、殷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当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经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魏晓,同时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魏晓,同时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魏晓,同时聘任魏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魏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当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经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魏晓,同时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魏晓,同时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魏晓,同时聘任魏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魏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行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名单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魏晓女士(主任委员)、陈燕女士、胡女士、曾晓女士

2.独立董事:刘永兵先生、陈燕先生、夏常渊先生

截至日前,魏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39%;魏晓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1.1%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城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永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职称。曾任神州特丽斯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三峰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天府云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刘永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永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燕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城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陈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曾晓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日前,曾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曾晓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曾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永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职称。曾任神州特丽斯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三峰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天府云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刘永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永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城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陈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曾晓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日前,曾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曾晓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曾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永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职称。曾任神州特丽斯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三峰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天府云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刘永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永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城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陈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曾晓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日前,曾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曾晓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曾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永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职称。曾任神州特丽斯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三峰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天府云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刘永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永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城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陈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曾晓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日前,曾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曾晓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曾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永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职称。曾任神州特丽斯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三峰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天府云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刘永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永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刘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陈燕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城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学会理事,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日前,陈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